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百旺镇庭律村妙阳至六国屯排涝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旺镇庭律村妙阳至六国屯排涝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 4025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57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